

歷次追蹤議案辦理情形

項次	案名	事業單位 經管部門 /單位	第5-9次 勞資會議結論/共識 (114/9/3)	辦理情形說明 (114/12/4提報第5-10次勞資會議)	第5-10次勞資會議結論/共識 (114/12/4)
5-9 第一案 (114/9/3)	本公司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」應依法令更新修正，敬請加強宣導同仁、長官應相互尊重。	職安部	感謝勞資雙方共同為友善職場努力，並請公司職安部研議比照資安課程的標準，相關訓練課程以普及推廣至每位主管與同仁為目標。	10/17已公告修訂本公司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》，修訂重點將於各事業群督導會議中宣導，職安部業於10/2邀請外部專家(優實安全衛生管理顧問公司)舉辦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課程，後續將研議比照資安課程，規劃115年採網路課程方式舉辦全體同仁均須參訓不法侵害預防訓練。	結案並解除列管。
5-9 第五案 (114/9/3)	台鐵票價為本公司編列交通補助費重要指標，今年台鐵漲票價平均漲幅高達26.8%，建請公司配套提高交通補助費。	管理部 會計組	請資方持續關注公共運輸票價政策滾動式檢討各區間交補費上限，另報銷票證多元化方向亦請管理部持續研議。	申領交通補助費之憑證以大眾運輸工具之票證為原則，若計畫因工作地屬偏僻艱險交通不便，得以計畫為單位特案簽辦駕駛自用車報銷，且因應政府推出之公共運輸定期票服務，跨越補助區(TPASS)檢附購票證明，實際搭乘天數亦能列入交通補助費報銷。 惟依稅法規定，得申報營業稅進項扣抵之運輸事業憑證，僅限運輸事業開立之收據或票根影本，故仍請同仁檢附台鐵、高鐵、船舶、飛機等收據或票根辦理報銷；若同仁採悠遊卡(EasyCard)、一卡通(iPASS)及愛金卡(icash)所發行或聯名之票卡購票，則可至各運輸事業官網「各票證乘車證明查詢系統」下載搭乘證明作為憑證。	結案並解除列管。